

斯坦福 ValleyCare 医疗中心 (Stanford Health Care – ValleyCare) 全院政策	最近审批日期: 2020 年 8 月
政策名称: 债务追讨 (Debt Collection)	政策科及编号: 财务 40 号 (Finance #40)
涉及部门: 所有部门	第 1 页, 共 4 页



I. 目的 (Purpose):

本政策旨在依照加州健康及安全法 (California Health and Safety Code)、联邦患者保护与平价医疗法案 (Federal Patient Protection and Affordable Care Act) 及斯坦福 ValleyCare 医疗中心 (Stanford Health Care – ValleyCare, 简称 SHC-VC) 的政策与实践的有关规定, 落实患者收费及债务追讨事宜并提供有关信息。

II. 政策 (Policy):

为促进财务稳定、保留资源以支持贫困人士的医疗, 本政策为 SHC-VC 的计费和追讨提供了一套明确而连贯的指导方针, 确保采用合法、令患者满意及高效的方式追讨到担保方所欠的 SHC-VC 医疗服务债款。

III. 定义 (Definitions):

A. 特别追讨措施 (Extraordinary Collection Action, 简称 ECA): 根据《税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 第 501(r) 条, 特别追讨措施是指, 对于向个人提供的 SHC-VC 财务补助慈善医疗政策 (Financial Assistance Charity Care Policy) 范围内的医疗服务, 医院为取得账款可能针对个人采取的行动。具体而言, 以下每项都是 ECA:

1. 将某人的债务出售给第三方;
2. 向消费者信用报告机构或信用局通报该个人的不良信用信息;
3. 因某人未支付先前提供的在 SHC-VC 财务补助慈善医疗政策覆盖范围内的诊疗账款, 而推迟或拒绝必要的诊疗;
4. 因先前提供的在 SHC-VC 财务协助慈善医疗政策覆盖范围内的诊疗服务所产生的未结清账款, 而要求某人在医院提供必要医疗服务之前先付款;
5. 对个人财产设置留置权;
6. 止赎拍卖某人不动产所有权;
7. 对某人银行账户或其他个人财产申请诉讼保全或扣押;
8. 导致某人受到拘捕;
9. 对某人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财产扣押; 以及
10. 扣押某人的工资

B. 财务补助 (Financial Assistance): 是对因财务困难而无法全数支付 SHC-VC 必要医疗服务 (依照 SHC-VC 财务补助慈善医疗政策之定义) 费用之自付部分、且符合补助资格的患者提供的财务资助。财务补助属慈善医疗, 详细定义见 SHC-VC 财务补助慈善医疗政策。

斯坦福 ValleyCare 医疗中心 (Stanford Health Care – ValleyCare) 全院政策	最近审批日期: 2020 年 8 月
政策名称: 债务追讨 (Debt Collection)	政策科及编号: 财务 40 号 (Finance #40)
涉及部门: 所有部门	第 2 页, 共 4 页



- C. 财务补助政策 (Financial Assistance Policy, 简称 FAP): 是一套描述 SHC-VC 财务补助计划的单独政策, 包括患者获得财务补助所必须符合的资格, 以及个人申请财务补助的程序。SHC-VC 财务补助慈善医疗政策可免费索取, 可在 SHC-VC 急诊室和住院登记处索取, 亦可通过拨打 (800) 549-3720 联系客服计费部或访问网站 www.stanfordhealthcare.org/financialassistance 获取。
- D. 担保人 (Guarantor): 本政策中, 担保人是负责支付账户中未付款项的债务人。担保人可以是或不是患者本人。

IV. 程序 (Procedure)

- A. SHC-VC 将根据本政策所归纳的政策及程序追讨拖欠的医疗服务款项, 包括将未支付的金额指定为坏账, 分派给追收机构进行追讨。SHC-VC 将遵守相关联邦及州政府关于坏账追讨的法律法规, 并根据本政策自主决定追讨行动。
- B. SHC-VC 目前并无参与上文第 III.A 节中定义的任何 ECA。
- C. 所有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的患者账户未付款, 均可移交追收公司处理:
1. SHC-VC 已尽力告知患者其财务责任和可选用的财务补助方案, 并已通过合理的收款方式, 如结账单、书面信函和电话追讨欠款。
 2. SHC-VC 已根据 SHC-VC 的财务补助慈善医疗政策做出合理的努力来认定患者的财务补助资格。
 3. 自门诊或住院治疗结束日起, SHC-VC 已尽力寄出至少四份 (4) 担保人结单, 并在第四份担保人结单附上 10 天最后期限的通知, 表明账户可能被送交追收公司。所有的结账单都包含一份有关 SHC-VC 财务补助慈善医疗政策的通知。
 4. 在竭尽全力真诚努力确认正确地址并全部记录在档后, 具“退信”状态的账户可归为债务追收对象。
- D. 如患者目前账户尚有未结清的坏账余额, SHC-VC 保留先将其他未结欠款账户转交追收公司的权利。
- E. 如收到完整财务补助申请, 包括一切必要的证明文件, SHC-VC 将暂停任何及所有追收行动。
- F. 如 SHC-VC 认定患者有资格获得财务补助慈善医疗政策范围的补助, 而其担保人向 SHC-VC 支付的款项已超过符合补助资格的患者应付金额时, SHC-VC 将退还超出的部分及利息, 利率按照民事诉讼法第 685.010 节的规定计算, 起始日期为 SHC-VC 收到超付之日。但若担保人的超付金额为 \$5.00 (美元) 或更低, 超付金额及利息将不予退还, 但 SHC-VC

斯坦福 ValleyCare 医疗中心 (Stanford Health Care – ValleyCare) 全院政策	最近审批日期: 2020 年 8 月
政策名称: 债务追讨 (Debt Collection)	政策科及编号: 财务 40 号 (Finance #40)
涉及部门: 所有部门	第 3 页, 共 4 页



会向符合补助资格的患者提供超付金额的医院信用额度, 有效期限为金额到期日起 60 天内。

- G. 依照 SHC-VC 财务补助慈善医疗政策的规定, 患者可能具有自付费用零利率延长期限付款计划的资格。该计划会将患者的收入和欠款额度纳入考虑。
- H. 担保人如对账户应付款的数额有异议, 可要求在账户转至债务追收公司之前对应付额进行查证与核实。
- I. SHC-VC 可自行决定和/或依照州或联邦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交与债务追收公司的账户收回。SHC-VC 可按需要选择与担保人 or 第三方协商解决账户事宜, 或将账户转移至另一家债务追收公司。

V. 遵守 (Compliance)

- A. 全体工作人员, 包括正式员工、合同制员工、学生、志愿者、经认证医护人员以及代表或从事 SHC-VC 业务的个人, 均有责任确保人人遵守本政策。
- B. 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将报告给部门经理, 以及部门经理决定或医院政策规定的任何其他适当部门。违规情节将受到调查, 来判定其性质、程度及对医院构成的潜在风险。违反本政策的职工将受相应纪律处分, 直至并包括终止雇用。

VI. 相关文件 (Related Documents)

无

VII. 附录 (Appendices)

无

VIII. 文件信息 (Document Information)

- A. 法律参考/法规要求:
 - 1. 加州健康与安全法规 127400 至 127462 条, 视具体视情况适用。
 - 2. 联邦患者保护与平价医疗法案, 美国国内税收法典第 501(r) 节及其有关规定。
- B. 政策所有人/日期历史
 - 1. 2020 年 1 月, 自费管理办公室主任 Kristine Grajo
- C. 分发与培训要求:
 - 1. 本政策收录于斯坦福医疗中心 - ValleyCare 医疗中心全院政策内。
 - 2. 新版或修订版政策文件将分发给所涉及的所有员工, 并公布在所有工作人员都能看到的地方。

斯坦福 ValleyCare 医疗中心 (Stanford Health Care – ValleyCare) 全院政策	最近审批日期: 2020 年 8 月
政策名称: 债务追讨 (Debt Collection)	政策科及编号: 财务 40 号 (Finance #40)
涉及部门: 所有部门	第 4 页, 共 4 页



D. 审阅与更新要求:

1. 本政策将每三年一次或依法律或实务变更之需求进行审阅和 (或) 修订。

E. 审阅与修订历史:

1. 2020 年 4 月, 首席法律顾问办公室 Andrea M. Fish, 自费管理办公室主任 Kristine Grajo

F. 核准:

1. 2020 年 4 月, 首席法律顾问办公室 Andrea M. Fish
2. 2020 年 4 月, 自费管理办公室主任 Kristine Grajo
3. 2020 年 8 月, 政策指导委员会

“本文件为斯坦福 ValleyCare 医疗中心内部员工使用。

对外不作任何声明或保证。未经许可不得在外部复制和出版。”